

2026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四大职能，具体开展法律规定由本级院负责的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重大刑事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生态和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十大业务。

（一）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二）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

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以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统领，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建设，更好服务保障我区“十五五”开局起步。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是更加注重政治引领，把稳检察航向。
- 二是更加注重服务大局，厚植为民根基。
- 三是更加注重检察管理，提升监督质效。
- 四是更加注重严管厚爱，打造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90.4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9.61	本年支出合计	2923.08
上年结转结余	763.47	结转下年支出	0
收入合计	2923.08	支出合计	2923.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923.08	2159.61	0	0	0	0	0	0	0	0	763.47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2923.08	2159.61	0	0	0	0	0	0	0	0	763.4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923.08	2316.2	606.8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0.49	1783.61	606.88	0	0	0
20404	检察	2390.49	1783.61	606.88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86.02	1783.61	2.41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88		413.8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3	360.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3	360.3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2	131.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1	220.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5	63.9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5	63.95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5	63.9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4	108.3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4	108.34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4	108.3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29.1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59.61	支出合计	2159.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9.61	1800.49	35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15	1370.03	359.12
20404	检察	1729.15	1370.03	359.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70.03	1370.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12		23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7	25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07	259.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1	1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7	118.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5	63.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5	63.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05	6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34	10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34	10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34	108.3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59.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9
310	资本性支出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00.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4.5
30101	基本工资	275.28
30102	津贴补贴	242.86
30103	奖金	5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7
30226	劳务费	80
30228	工会经费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9
30305	生活补助	3.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923.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列入预算的在职人数增加，同时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9.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63.4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923.08万元，比上年增加248.3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316.2万元、项目支出606.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59.61万元，比上年增加84.12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职人数增加，对应的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四大检察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1,370.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31.12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31.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公务费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9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退休后职业年金缴费。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8.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800.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4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17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9.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9.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院目前执法执勤用车无空编。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3.37	
	财政拨款:		359.12	
	其他资金:		234.25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750件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备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54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923.08	
	项目支出		606.88	
	基本支出		2316.2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750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83万元，比上年减少23.5万元，降低32.4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